

日本「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概要

陳建宏 編譯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摘要

為提高農林漁業者的所得，促進集落的維護及再生，配合農山漁村的六次產業化，活用豐富的地域資源，因此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11 年實施「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制度，以食為中心，由中央直接支援補助擴大食與地域交流的各項措施，並開始募集徵求各項事業的實施，主要對策內容包括：「食與地域交流，促進集落活化對策」、「促進食與地域交流支援對策」、「都市農業振興整備對策」等三項。對策重點乃簡化程序，根據事業實施主體提出之交流促進計畫，由中央直接支付「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給事業實施主體，以促進農山漁村的活化。

關鍵詞：六次產業化、食與地域交流促進對策交付金、兒童農山漁村交流計畫

前言

為提高農林漁業者的所得，促進集落的維護及再生，配合農山漁村的六次產業化，活用豐富的地域資源，促進集落之創意工夫及都市農村之交流等十分重要。因此為擴大食與地域交流的各项措施，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11 年實施「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制度，由中央直接交付事業實施主體「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予以支援，以促進農山漁村的活化。茲將其內容概要簡介如下：

「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內容概要

- 一、政策目標：在 2015 年創造約 450 億日元規模之集落型經濟活動。
- 二、總預算：17.03 億日元。
- 三、對策架構圖：有關「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的架構圖如圖 1 所示。
- 四、對策主要內容：

（一）食與地域交流，促進集落活化對策

包括「兒童農山漁村交流計畫」、綠色體驗等以食為中心，活用豐富的地域資源，將農山漁村作為教育、觀光的場所，以及在各集落促進多樣的都市農村交流等措施加以支援。因此對於推進體制之整備，實施活動必要之經費，由中央直接交付給集落予以支援。（註：「兒童農山漁村交流計畫」乃由農林水產省、總務省、文部科學省等互相配合，實施全國小學生在農山漁村長期住宿體驗之活動。）

- 1.補助率：定額（每一地區，上限為 250 萬日元）
- 2.事業實施主體：集落等。
- 3.「食與地域交流，促進集落活化對策」對象事業：

（1）促進兒童與農山漁村交流

- （a）以學校為單位，在農山漁村實施小學生住宿體驗活動。並促使接納學生住宿體驗地區成為示範地區，加強地域人材的培育、課程的開發、安全管理體制的確立等措施。
- （b）對於接納國外教育旅行，以及接納中學、高中、大學等為對象之農山漁村住宿體驗活動予以支援。

（2）與觀光配合之都市農村交流的促進

- （a）長期觀光概念的確立。
- （b）地域觀光資源的整理、評估。
- （c）地域人材的培育，諮詢窗口的一元化。
- （d）旅行商品販賣通路之確立。

（3）促進農山漁村之定居

- （a）農山漁村空屋之調查、就職情報、農地的確保等有關定居現狀之調查。
- （b）舉辦促進定居動、農村生活座談會、農林漁業體驗等，對於都市居民宣傳農山漁村

之定居活動。

- (c) 有關地域文化的傳承、農作業的指導、地域情報等窗口的設置，對於新定居者之地域支援活動以及就職、創業之協助。

(4) 促進都市人材的活用

- (a) 對於希望從事活化農村地域之人材的募集、甄選。
- (b) 對於活化農村地域有效的活動之實務研修。

(5) 促進農村環境之活用

- (a) 促進生態系、景觀、農村多面性功能等農村環境的活用之必要組織體制的建構、培育人材的研修會、促進集落內協議達成的說明會等之舉辦。
- (b) 集落擁有之農村環境的再認識、與學者專家等之合作、生物調查、集落環境的現狀分析、掌握等。
- (c) 有關集落農村環境的保護、外來種的驅除、水田魚道的設置等必要組織的建立及人材的確保。

(6) 集落型產地振興

- (a) 具特色農產物之導入，透過農產物產地化，以振興產地。
- (b) 透過人材的培育，強化產地體質、促進人材交流。
- (c) 促進與實需者之合作。

(7) 都市農業的振興

- (a) 藉由都市住民的參與，促進都市住民對農業的理解之措施。
- (b) 農業體驗農園的開設、營運技巧的提供，促進農園整備之措施。
- (c) 透過當地農產物的品牌化、商品開發，以活化地域農業之措施。
- (d) 促進學校團膳等農產物集貨體系的建立，或當地農產物栽培狀況等情報網絡整備之措施。

(8) 醫療、照護場所之活用

醫療或社會福利等團體與農山漁村配合，利用農林漁業、農山漁村特有的各種機能，進行園藝療法等活動，藉由農山漁村之醫療、照護場所，促進都市與農村之交流，活化地域。

(9) 確保生活條件

有關交通工具的整備、高齡者的照護服務、日用品的購物支援、日常生活必要不可或缺生活條件的確保等十分重要，須加以支援。同時為使集落的住民成為主體，並可採取獨立且持續營運的措施，對於相關人材的培育、組織化體制的整備等亦須予以支援。

(10) 地域提案型活動

對於不屬於(1) - (9)的措施，而集落可活用地域資源，發揮創意工夫，透過都市與農村之交流，活化地域之措施亦予以支援。

（二）促進食與地域交流支援對策

對於各個集落無法因應之專門性、技術性的課題加以調查研究，並將其成果擴大到全國各地域都市農村交流等之民間活動，加以支援。

- 1.補助率：定額。
- 2.事業實施主體：民間團體。
- 3.「促進食與地域交流支援對策」對象事業：

（1）促進兒童與農山漁村交流

（a）如由各教育相關單位組成委員會，收集接納地區的實際事例，從學習指導的觀點，加以檢討並進行實際事例研究分析，以作為接納地域或小學相關單位之參考，以及推廣啟發之資料。

（b）從事接納地區與小學的媒合活動。

（2）與觀光配合之都市農村交流之促進

（a）各界組成檢討委員會，對於促進都市農村交流的方案加以檢討。

（b）收集各種綠色體驗之事例，並提供有效的事例。

（c）由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檢討農林漁家民宿的品質，並與民宿經營者意見交換，及對農林漁家民宿品質加以評估等。

（3）促進農村環境的活用

對於集落、民間企業、行政組織共同配合採取活用農村環境之措施，向全國宣導推廣。如收集全國各地成功的事例，對各地域集落、企業的課題加以調查，並提供情報，促進集落與企業之交流等。

（4）生活條件之確保

對於條件不利地域之農山漁村，有關日用品的購買以及公共交通機能是日常生活不可欠缺的重要問題。因此對於生活上有迫切性的「購物場所的確保」、「交通工具的確保」等須作調查研究，並活用調查研究成果。

（三）都市農業振興整備對策

為使都市農業的機能、效果充分發揮，促進都市住民的理解，振興都市的農業，對於必要的市民農園之整備，如持續性營農展開等必要之簡易的基盤整備、簡易的設施整備等予以支援。

- 1.補助率：定額（約 1/2）。
- 2.事業實施主體：民間團體、市町村。

「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實施要綱

一、背景課題：

為提高農林漁業者的所得，促進集落的維護及再生，配合農山漁村的六次產業化，活化農山漁村乃重要之課題。因此以食為中心，活用豐富的地域資源，促進集落之創意工夫及都

市農村之交流等十分重要。因此為擴大食與地域交流的各項措施，由中央直接交付「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予以支援，以促進農山漁村的活化。

二、對策重點：

以食為中心，活用豐富的地域資源，促進集落之創意工夫及都市農村之交流，由中央直接交付「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予以支援，以促進農山漁村的活化。

三、事業實施期間：

- 1.「食與地域交流，促進集落活化對策」為2年。
- 2.「促進食與地域交流支援對策」為1年。
- 3.「都市農業振興整備對策」為1年。

四、事業實施程序：

- 1.事業實施主體，制訂交流促進計畫，向地方農政局長提出。
- 2.地方農政局長審查交流促進計畫，並加以認可。
- 3.地方農政局長將認可之計畫，向農村振興局長報告。

五、事業推進之指導：

中央政府對於農林水產省及地方農政局之事業推進指導體制加以整備。必要時，與試驗研究機關配合，對於「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事業之實施，予以協助。

六、交付金額：

- 1.「食與地域交流，促進集落活化對策」：每一事業實施主體，每年250萬日元為上限。
- 2.「促進食與地域交流支援對策」：
 - (1) 促進兒童與農山漁村交流（「兒童農山漁村交流計畫」），每一事業實施主體以2150萬日元為上限。
 - (2) 與觀光配合之促進都市農村交流（綠色體驗），每一事業實施主體以1000萬日元為上限。
 - (3) 促進農村環境活用，每一事業實施主體以4000萬日元為上限。
 - (4) 生活條件之確保，如「購物支援對策」、「生活交通支援對策」等，每一事業實施主體以1000萬日元為上限。

結論與政策建議

為提高農林漁業者的所得，促進集落的維護及再生，配合農山漁村的六次產業化，活用豐富的地域資源，因此日本農林水產省於2011年實施「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制度，以食為中心，由中央直接支援補助擴大食與地域交流的各項措施，並開始募集徵求各項事業的實施，主要對策內容包括：「食與地域交流，促進集落活化對策」、「促進食與地域交流支援對策」、「都市農業振興整備對策」等三項。我國亦可參考日本的作法，依據各地區的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以加強食與地域交流，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

例如：

- (1) 規劃「兒童農山漁村交流計畫」：利用目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實施全國小學生在農山漁村住宿體驗之活動。
- (2) 與觀光業配合，促進都市農村交流：可整理、評估地域的觀光資源，制定農業主題行銷活動，結合當地休閒業者及社區推出套裝行程。或藉由國內外旅展及各項行銷宣導工作，吸引國內外遊客至農村旅遊。同時開發深度旅遊市場及多元旅遊套組，依不同客層開發健康養生、親子知性、生態慢活、田園體驗等多元主題遊程，擴大國內農業旅遊族群。
- (3) 促進農山漁村之定居：如農山漁村空屋閒置空間之調查、就職情報、農地的確保等有關定居現狀之調查。舉辦促進定居活動、農村生活座談會、農林漁業體驗等，對於都市居民宣傳農山漁村之定居活動。有關地域文化的傳承、農作業的指導、地域情報等窗口的設置，對於新定居者之地域支援活動以及就職、創業之協助。
- (4) 產地振興：導入具特色之農產物，透過農產物產地化，以振興產地。同時辦理地方性產業文化活動，輔導開發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農業伴手禮，滿足遊客在農村旅遊時的各種需求。
- (5) 醫療、照顧服務設施場所之活用：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及健康照護體系，醫療或社會福利等團體與農山漁村配合，利用農林漁業、農山漁村特有的各種機能，進行園藝療法等活動，藉由農山漁村之醫療、照顧服務設施場所，促進都市與農村之交流，活化地域。
- (6) 確保農山漁村生活條件：有關交通工具的整備、高齡者的照顧、日用品的購物支援、日常生活必要不可或缺生活條件等必須加以確保。

參考文獻

<http://www.maff.go.jp/j/nousin/kouryu/pdf/setumei.pdf>

http://www.tb.mlit.go.jp/chubu/kankou/guide_b2011/pdf/19_syoku.pdf

<http://www.maff.go.jp/j/nousin/kouryu/pdf/yoko.pdf>

◎農林漁業者所得的提高

◎集落的維護・再生

推行六次產業化，促進農山漁村的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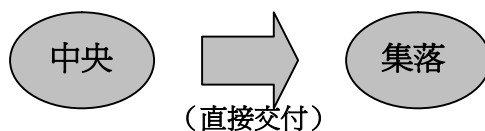
農林漁業者生產・加工・販賣一體化

藉由集落的都市農村交流等，推行六次產業化

「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的創設

以食為中心，活用農山漁村豐富的地域資源，藉由集落的都市農村交流之促進，對於活化農山漁村之措施，給予集中且直接之支援。

（基本架構）



重點：

- ①. 廢除過去個別之補助金，將地域容易使用之交付金簡化。
- ②. 各集落多樣的措施，可自由且有彈性的實施。
- ③. 不經由中間團體，直接交付給實施主體的集落。

〈支援集落之措施內容〉

- ①. 作為兒童交流等教育場所之活用（兒童農山漁村交流計畫）
- ②. 都市人材的活用（田園工作隊）
- ③. 與觀光配合之都市農村交流（綠色體驗）

藉由教育、觀光等之互相配合，對於創造新的交流需要之措施，予以支援。

（各相關單位亦互相配合）

圖 1 「促進食與地域交流對策交付金」架構圖